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4年3月25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Erik Fyrwald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5,887,000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

基于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负债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70,027,000 元，2023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7,609,000 元。公司对截至 2023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撑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开展投资以及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

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以及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所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根据公司和先正达集团的短期和长期激励计划授予的奖励。

关联董事安礼如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8.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及 Erik Fyrwald 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及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2.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3.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董事会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一项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第六项、第八项至第十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七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第六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对上述第十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